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員簡字第317號

原告 張全美
被告 陳錦華
廖大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本院補字卷第9頁）。嗣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9日具狀更正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本院卷第109頁）。查原告上開訴之變更，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陳錦華所有之址設彰化縣○○市○○路00號房屋（下稱系爭81號房屋）2樓廁所之臭味、沼氣及系爭81號房屋屋後排水溝之臭味，侵入相鄰系爭81號房屋即原告所有彰化縣○○市○○路00號房屋內（下稱系爭79號房屋），致原告身心痛苦異常，無法呼吸，無法睡覺等生活造成嚴重困擾，被迫移至系爭79房屋4樓居住，因搬物品而扭到腰骨折。被告廖大慶於系爭81號房屋經營麻將館，將二手菸及臭氣侵入系爭79號房屋，並故意長期深夜喧嘩，致原告失眠、

01 精神衰弱，請求被告賠償114年4月3日家屬自他縣市至醫院
02 照顧原告之交通費、精神慰撫金共8,000元，醫療費：宏仁
03 醫院1,400元、員榮醫院1,110元、陳世岳皮膚科200元、原
04 告本人之精神慰撫金189,290元、工作能力減損、搬遷工資
05 費、搬遷增加設備費、系爭79號房屋因臭味而無法出租之營
06 業損失等共計30萬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
07 條、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
08 應連帶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9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0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爭執或陳
11 述。

12 五、本院之判斷

13 (一)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14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
15 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
16 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
17 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
18 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
19 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固分別定有
20 明文。惟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
21 人權利，亦即行為人之行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
22 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
23 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24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要旨參照)。再於他
25 人居住區域發出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噪音、氣
26 味，應屬不法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如其情節重
27 大，被害人非不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
28 金額。惟居住安寧之人格法益旨在維護符合人格尊嚴的生活
29 環境，且噪音、氣味係主觀性感覺，感受程度因個人身心理
30 狀況而異，故聲響是否屬噪音，味道惡臭之程度，是否均已
31 達侵害他人居住安寧，其要件上須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

01 忍受之程度，且情節重大，始賦予被害人請求賠償非財產上
02 損害之權利。

03 (二)原告雖主張被告陳錦華所有系爭81號房屋2樓廁所、屋後排
04 水溝發出臭味及被告廖大慶製造噪音擾鄰之事實，然依上開
05 說明，自應由原告就其主張系爭81號房屋2樓發出超越一般
06 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臭味，及被告廖大慶發出超越一般
07 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噪音及二手菸味，並均致侵害原告居住
08 安寧之其他人格法益，情節重大乙事，負舉證之責。查原告
09 雖提出不知拍攝日期之照片為證(本院補字卷第10頁、本院
10 卷第19-20、52-3頁)，然僅憑前開照片並無法認定臭味即系
11 爭81號房屋2樓廁所及其屋後排水溝所致，亦無從認定噪音
12 及二手菸味即為被告廖大慶所發出。又觀諸原告提出之全部
13 影片檔案內容，固有人在騎樓抽菸，惟無法辨明抽菸之人確
14 係原告所指陳之被告廖大慶，或被告廖大慶教唆影片中被拍
15 攝之人抽菸，亦無法確認臭味來源即自系爭81號房屋所傳
16 出，除前揭證據外，原告又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自難
17 為原告有利之認定。

18 (三)原告固主張因系爭81號房屋散發臭氣及被告廖大慶發出噪
19 音、菸味等行為，致原告失眠、精神衰弱，及搬物品而扭到
20 腰骨折，並提出員榮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本院卷第52-7
21 頁)，觀諸原告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記載略以：「診斷：背
22 痛及扭傷。第4腰椎壓迫性骨折。醫囑：患者因上述診斷，
23 於民國114年4月3日2時27分至民國114年4月3日6時10分於急
24 診就診，經檢查治療後離院；醫囑須門診追蹤。」等語，觀
25 以原告所提之診斷證明書，醫師僅係就原告之背痛及扭傷、
26 第4腰椎壓迫性骨折等傷勢(下稱系爭傷勢)提供治療，並
27 無認定原告所受前述傷勢係系爭81號房屋散發臭氣所致，原
28 告亦未就其確有失眠、精神衰弱之症狀(下稱系爭症狀)，
29 提關相關證據舉證證明，則其是否確有系爭症狀、系爭傷勢
30 及系爭症狀是否確因本件事故所致，皆有可疑。

31 (四)原告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復未提出被告2人有何行為影響原

01 告作息及超越合理範圍之情形，是原告主張被告侵害原告之
02 身體健康等人格權及居住安寧權等情，難認有據。

03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條、第
04 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30萬元及法定遲
05 延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0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07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0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3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14 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
15 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7 書記官 廖婉凌